

軍需與民需的生產轉換： 終戰前後臺灣兩次硫酸銨工廠的創辦*

洪紹洋**

摘 要

本文嘗試以戰前、戰後臺灣史為主體，以及 1940 年代末期從中國近代史延伸到臺灣的視角，考察戰前臺灣窒素株式會社與戰後高雄硫酸銨工廠的創辦。透過此一討論，顯現出在戰爭和物資缺乏的背景下，政府如何透過統制經濟政策促使軍需或民需物資能順利生產。

從化學原理來看，製造硫酸銨所需的氮原料，尚能轉換為製造火藥所需的硝酸，因此民需事業的硫酸銨工廠，以及軍需事業的火藥工廠，能出現「軍需—民需」間的設備轉換。1942 年臺灣原欲設立硫酸銨工廠，最終卻轉換為提供生產軍事火藥，戰後轉為供應民需部門的礦業用火藥。戰後至 1948 年資源委員會雖有在臺灣設立硫酸銨工廠的初步規劃，但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未能實現。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敗退來臺之初，為滿足供應臺灣的硫酸銨肥料以促進糧食生產，進而動員以湖北省漢陽第廿六兵工廠撤退來臺的設備，由臺灣省政府設立高雄硫酸銨工廠。

綜觀兩次硫酸銨工廠的創辦背景，存在不同的市場考量。臺灣窒素是在「南進、工業化」的背景，以供應臺灣和華南、南洋為市場所設立；高雄硫酸銨公司則是在兩岸分治的變動期，以供應島內糧食需求為前提籌辦。兩間工廠創立的背景，均體現出戰爭時期物資缺乏之困境。但若就戰前殖民地經濟或戰後臺灣經濟發展的框架來看，僅能將這段時期的經濟視為戰爭或轉換時期之特殊現象，而非典型的經濟發展過程。

關鍵詞：臺灣窒素株式會社、高雄硫酸銨公司、硫酸銨、硝酸、二二八事件

*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「1950 年代的臺灣經濟：工業化、在臺美資與企業金融」(MOST105-2410-H-010-002-) 之部分研究成果。論文在資料收集過程，承蒙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研究員黃俊夫博士協助，提供該館所藏之高雄硫酸銨公司相關資料。本文初稿並於 2017 年 11 月 10-11 日，於輔仁大學歷史學系舉辦之「第 13 屆文化交流史：戰爭、流離與再生國際學術研討會」進行報告。論文投稿過程，並承蒙本刊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，在此表達感謝之意。

**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副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8 年 9 月 14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8 年 11 月 19 日。